附件1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县指挥部启动

应急响应

监测预报

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接收与处理

监测预警组

办公室

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监测预警组

后勤保障

通信保障

队伍保障

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

综合协调组

办公室

其他各组

扬尘管控组

散煤管控组

工业执法组

巡查督办组

处置结果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响应终止

总结评估

附件2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单位名称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县指挥部 |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省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协助县指挥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县指挥部或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县级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
| 县发改局 |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并在应急响应中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
| 县工科局  （县商务局）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保障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
| 县公安局 | 负责落实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指导协调高速交警配合。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督促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落实。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他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对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
| 县卫体局 |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全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
| 县能源局 |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开展散煤清零。 |
| 县气象局 |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做好县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 国网万荣供电公司 |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全县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
| 县市场监管局 |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生产、流通领域民用散煤进行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
| 县文旅局 |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向公众发布市政府、县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
| 县交警队 | 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 |
| 县融媒体中心 | 公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以及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信息。 |
| 各乡（镇）政府 | 督促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督查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重要应急工作信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禁止本行政区域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禁止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

附件3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工作组 | 组长单位 | 主 要 职 责 |
| --- | --- | --- |
| 综合  协调组 |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 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秋冬防工作的指示要求；及时调度秋冬防各项工作进度；建立工作会商制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调度，每日会商，每日报告；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根据空气质量管控形势，报请指挥部召开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会议。 |
| 巡查  督办组 |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 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心城区散煤燃烧、三烧、扬尘、餐饮油烟、冒黑烟车等各类污染问题开展全天候巡查，通过工作群等方式反馈至各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 |
| 工业  执法组 |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 组织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对参与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行为；对重点排污企业派人员驻厂监管，同时结合在线监控和用电监管等技控手段，严厉打击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的措施，对不执行减排措施的企业严查重处。 |
| 散煤  管控组 |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 实施“禁煤区”销售散煤清零，开展散煤整治行动，查处在“禁煤区”范围内违法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取缔“禁煤区”内煤炭销售点；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流动商贩为重点，查处储存、燃用散煤行为；对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督促乡镇政府对“禁煤区”内村户地毯式排查，排查出来的民用散煤和燃煤设施一律没收。 |
| 扬尘  管控组 | 县住建局 | 对照“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严格核验工地，验收一家、开工一家；加大机扫、湿扫区域和频次，做到“深度保洁、路见本色”；全面取缔城区露天烧烤，对违反规定的，从严进行处罚；严抓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坚决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 |
| 机动车污染管控组 | 县交警队 | 围绕所有能够进入城区的路段和路口，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非清洁能源渣土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及各类冒黑烟车等车辆，立即查扣，从严处罚；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坚决将超标排放、无牌无证机械清除出“禁用区”。 |
| 餐饮油烟污染  管控组 | 县市场监管局 | 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专项行动，监督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
| 监测  预警组 | 县气象局 | 每日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和解除预警建议，指挥部根据建议发布或取消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
| 联防  联控组 |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县工科局 | 强化联合会商机制，时时研判分析，密切关注污染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快速响应，高标准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
| 宣传  报道组 | 县委宣传部 | 及时将预警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公告；组织新闻媒体对攻坚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在县电视台开辟专栏及时报道攻坚行动工作动态，弘扬先进典型和部门好的工作做法，对工作不力、监管不严、执法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电视公开曝光。 |